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肖宝姣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肖宝姣 (签字)

项目负责人:肖宝姣

填表人:肖宝姣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302号第4
栋厂房4楼东面4跨层



编制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302号第4栋
厂房4楼东面4跨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 302 号第 4 栋厂房 4 楼东面 4 跨层（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67241°，东经 113.164066°）				
主要产品名称	电器配件按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2.9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森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森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4、《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1]4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漆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按50%折算，颗粒物:120mg/m³，3.82kg/h）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p> <p>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50%折算，总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45kg/h）。</p> <p>厂界无组织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厂内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30mg/m³）。</p> <p>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无量纲））</p> <p>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COD_{Cr}220mg/L、BOD₅100mg/L、SS150mg/L、氨氮24mg/L。</p> <p>噪声：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固废：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302号第4栋厂房4楼东面4跨层建设年产电器配件按钮15万个项目，项目环评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江江环审[2021]4号。项目产能为电器配件按钮15万个。

二、验收项目内容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302号第4栋厂房4楼东面4跨层建设年产电器配件按钮15万个项目。

项目设计产能为电器配件按钮15万个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450m²，厂房建筑面积1450m²。员工人数20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厂区内设住宿，不设食堂。企业暂不建设注塑工序，本次暂不对注塑工序部分进行验收，其余部分与原环评基本一致。项目主要指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100万元	100万元
2	环保投资	10万元	10万元
3	生产规模	15万个电器配件按钮	12.9万个电器配件按钮
4	占地面积	1450平方米	1450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1450平方米	1450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20人	20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8	食宿情况	厂区内设住宿，不设食堂	厂区内设住宿，不设食堂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	1370平方米
			包括注塑区、真空镀膜间、喷漆房、装漆房、UV固化区、镭雕房、包装区、工件上线、

				下线区、品质检测部等
辅助工程	物料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	存放成品
配套工程	办公室	/	位于生产车间内	办公场所
	宿舍	1层	80平方米	员工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喷涂废气（整室抽风）合并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	1370平方米	包括真空镀膜间、喷漆房、装漆房、UV固化区、镭雕房、包装区、工件上线、下线区、品质检测部等
辅助工程	物料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	存放成品
配套工程	办公室	/	位于生产车间内	办公场所
	宿舍	1层	80平方米	员工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喷涂废气（整室抽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高空排放		
备注	企业暂不设置注塑工序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变化情况（台）
1	真空镀膜机	1	1	0
2	喷枪	8	8	0
3	喷柜	4	4	0
4	风枪	8	8	0
5	UV固化线	2	2	0
6	注塑机	2	0	未建成
7	冷却塔	1	0	未建成
注：未建成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环评申报年用量/吨	项目年用量/吨	变化情况
ABS	12	0	未使用
PC	8	0	未使用
UV 漆	5	5	0
钛丝	0.02	0.02	0
塑料配件	0	20	+20t

注：由于注塑设备未建成，故注塑原料未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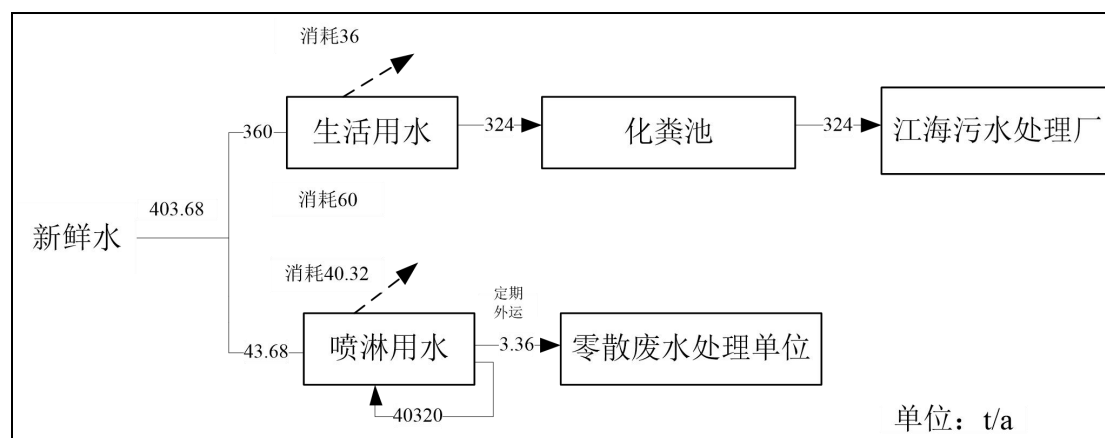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据企业实际情况，企业暂时不建设注塑工序，因此验收时的工艺与环评申报时少了注塑工序，其余的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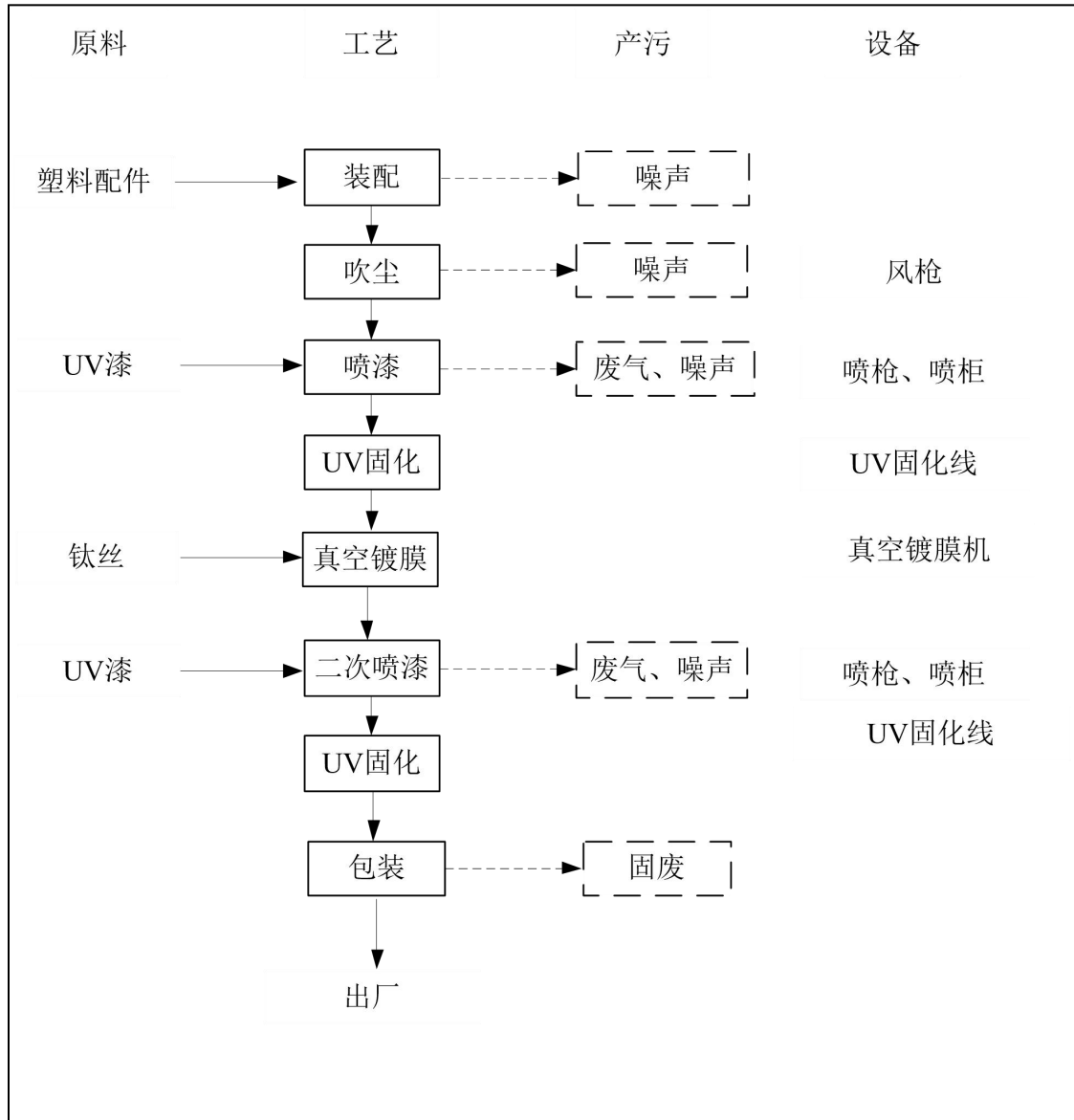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图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①装配：将项目各部分塑料配件装配成型。

②吹尘：由于装配或挂件时可能沾染上灰尘，因此需对喷漆前工件采取风枪吹尘的措施，将工件表面沾染上的灰尘清理干净。

③喷漆：项目喷底漆工序以压缩空气将 UV 漆喷涂在工件表面。项目所用

UV 底漆为光固化涂料，具有固化时间短（几分之一秒到几分钟）、固化温度低、挥发分低等特点。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漆有机废气及漆雾。

④UV 固化：喷底漆后的工件通过密封传送线进入 UV 固化线，通过 UV 固化线的紫外线灯照射使其光固化。其反应原理为在紫外光的作用下，光引发剂分解成自由基，结合预聚物，固化成膜。光固化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⑤真空镀膜：是指在真空条件下，真空电阻加热蒸发镀料，将镀料真空气化成原子、分子或使其离化为离子，项目镀料为钛丝，气化后的钛原子直接沉积到工件表面上的方法。真空镀膜既不产生废液，也无环境污染。

⑥二次喷漆、UV 固化：为确保工件能满足产品耐蚀性、耐磨性等要求，项目对工件进行二次喷漆。二次喷漆后的工件再次进入 UV 固化线中进行光固化。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漆有机废气及漆雾。

⑦包装、出货：对成品电器配件按钮进行包装，等待出货。包装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废包装材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污染源和排放比原环评少了注塑工序的产排污，其他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减少工艺且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变更，没有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

1、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房负压抽风，UV 固化线设微负压，经风机抽风后与喷漆房废气合并通过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由 2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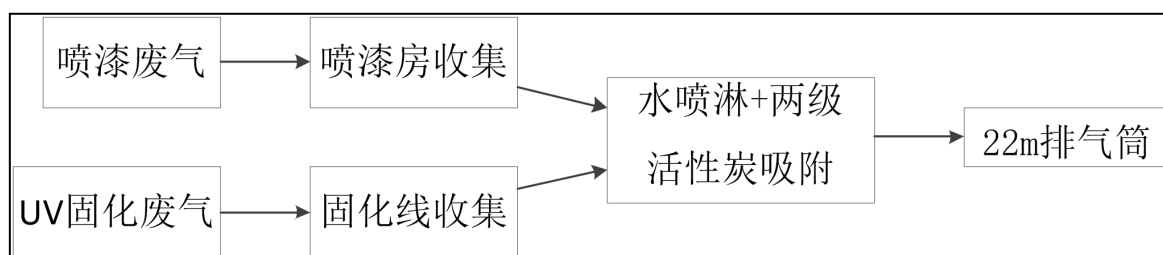


图 3-1 喷漆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外排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2、废水

①喷淋水

喷淋水浓度较高时，需定期外运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图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漆渣和生活垃圾。

项目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漆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	废气	颗粒物、VOCs、恶臭	项目喷漆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由 2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交由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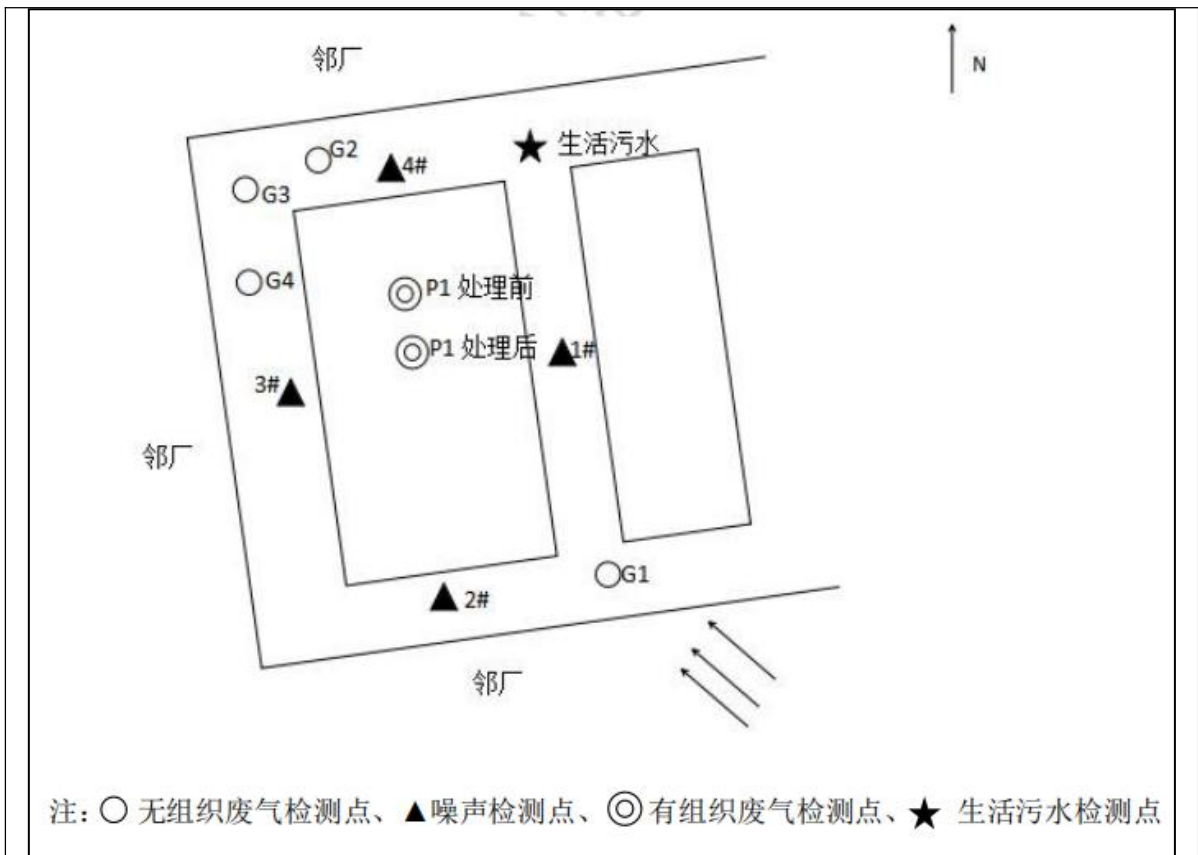


图3-3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外排颗粒物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有机废气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再经周围环境空气的稀释和扩散作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经落实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再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涂料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废包装物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漆渣、废 UV 光管

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110t/a（有组织 0.052t/a，无组织 0.058t/a）。

6、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建设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1〕4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 按钮 15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 302 号第 4 栋厂房 4 楼东面 4 跨层，建设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生产项目。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20〕218 号）认为，《报告表》编制较

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回用并定期补充；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回用，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有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5-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总 VOCs	《家具 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10（无量纲）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H-069	/																		
<p>采样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2 采样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采样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td> </tr> <tr> <td>2</td> <td>《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494-2009</td> </tr> <tr> <td>3</td> <td>《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td> </tr> <tr> <td>4</td> <td>《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td> </tr> <tr> <td>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r> <td>6</td> <td>《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td> </tr> <tr> <td>7</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td> </tr> <tr> <td>8</td> <td>《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2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494-2009	3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	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2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494-2009																				
3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																				
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分析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2021-05-12 ~ 2021-05-13
有组织废气	P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总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2021-05-12 ~ 2021-05-13
	P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总 VOCs、臭 气浓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2021-05-12 ~ 2021-05-13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噪声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2021-05-12 ~ 2021-05-1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6%以上,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5-12	电器配件按钮	0.05 万个/天	0.046 万个/天	92%
2021-05-13		0.05 万个/天	0.043 万个/天	86%

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21-05-12,天气状况:阴;2021-05-13,天气状况: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处理后	2021-05-12	204	182	196	220	达标
		2021-05-13	208	187	192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1-05-12	71.5	63.7	67.9	100	达标
		2021-05-13	72.7	65.5	68.5		达标
悬浮物		2021-05-12	25	28	27	160	达标
		2021-05-13	23	23	22		达标
氨氮		2021-05-12	4.25	4.22	4.20	24	达标
		2021-05-13	4.34	4.20	4.27		达标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L;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3、表7-4。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结果 评价
			颗粒物			总 VOCs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 废气	2021. 5.12	第一次	10270	32.5	0.334	14.8	0.152	-
		第二次	10113	29.1	0.294	16.0	0.162	-

排气筒处理前		第三次	11546	41.0	0.473	15.8	0.182	-
		最大值	/	41.0	0.473	16.0	0.182	-
	2021.5.13	第一次	10327	40.8	0.421	15.2	0.157	-
		第二次	10134	31.7	0.321	16.3	0.165	-
		第三次	10021	27.4	0.274	16.3	0.163	-
		最大值	/	40.8	0.421	16.3	0.165	-
P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2021.5.12	第一次	11257	2.9	0.033	1.51	0.017	达标
		第二次	11319	3.8	0.043	1.29	0.015	达标
		第三次	11546	4.3	0.050	1.29	0.015	达标
		最大值	/	4.3	0.050	1.29	0.015	达标
	2021.5.13	第一次	11004	2.5	0.028	1.42	0.016	达标
		第二次	11142	3.4	0.038	1.35	0.015	达标
		第三次	11394	4.1	0.047	1.46	0.017	达标
		最大值	/	4.1	0.047	1.46	0.017	达标
标准限值:			/	120	3.82	30	1.45	/
处理效率			颗粒物 89%，VOCs 91%					
<p>1、参照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按 50%折算，颗粒物:120mg/m³, 3.82kg/h）；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 50%折算，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kg/h）。</p> <p>2、“/”表示不适用；“-”表述无限值要求。</p>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VOCs	2021.5.12	G1 上风向	0.16	0.22	0.20	—	—
		G2 下风向	0.38	0.59	0.52	—	—
		G3 下风向	0.44	0.62	0.56	—	—
		G4 下风向	0.41	0.55	0.44	—	—
		浓度最高值	0.44	0.62	0.56	2.0	达标
	2021.5.13	G1 上风向	0.23	0.21	0.21	—	—
		G2 下风向	0.47	0.50	0.45	—	—
		G3 下风向	0.39	0.65	0.47	—	—
		G4 下风向	0.41	0.55	0.36	—	—
		浓度最高值	0.47	0.65	0.47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5.12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5	17	12	—	—
		G3 下风向	14	16	13	—	—
		G4 下风向	18	12	16	—	—
		浓度最高值	18	17	16	20	达标
	2021.5.13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2	15	11	—	—
		G3 下风向	16	17	13	—	—
		G4 下风向	14	18	15	—	—
		浓度最高值	16	18	15	20	达标

颗粒物	2021.5.12	G1 上风向	0.075	0.093	0.080	—	—
		G2 下风向	0.179	0.211	0.232	—	—
		G3 下风向	0.168	0.227	0.200	—	—
		G4 下风向	0.217	0.184	0.193	—	—
		浓度最高值	0.217	0.227	0.232	1.0	达标
	2021.5.13	G1 上风向	0.080	0.075	0.092	—	—
		G2 下风向	0.234	0.182	0.212	—	—
		G3 下风向	0.200	0.168	0.228	—	—
		G4 下风向	0.192	0.219	0.184	—	—
		浓度最高值	0.234	0.219	0.228	1.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监测时间	Leq dB(A)	监测时间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1-05-12	东面厂界外 1 米 1#	17:02	62.6	22:02	44.8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2#	17:07	64.7	22:08	46.7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3#	17:15	60.7	22:15	45.9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4#	17:21	64.5	22:22	45.3	65	55	达标
2021-05-13	东面厂界外 1 米 1#	17:03	61.8	22:03	43.4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2#	17:09	64.5	22:09	45.6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3#	17:15	60.2	22:16	44.7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4#	17:23	64.5	22:23	44.4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1-05-12: 天气晴, 无雨、风速 3.0~3.6m/s 2021-05-13: 天气晴, 无雨、风速 3.3~3.8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备注: 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外排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总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江江环审[2021]4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 302 号第 4 栋厂房 4 楼东面 4 跨层，建设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生产项目。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 302 号第 4 栋厂房 4 楼东面 4 跨层，从事电器配件按钮的生产，项目实	是

		际生产规模:年生产 12.9 万件电器配件按钮项目。	
2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系统。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回用并定期补充;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回用,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设注塑工序,没有冷却水产生;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回用,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交江门市区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3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xDB44/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有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项目不设注塑工序,没有非甲烷总烃产生;喷漆废气经喷淋+两级活性炭后,然后由 2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有关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是
4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是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	项目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漆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是

处理。

5、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验收过程中，不设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动。

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减少工艺且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据原环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故本次验收，为确保有机废气 VOCs 处理效率 90%以上，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将采用“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变更，没有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 302 号 5 幢 4 楼

报告编号：CNT202101745-1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1日



第 1 页 共 11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cncatest.com

网址：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李丽娟 审核人：王地均 签发人：周建群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1 年 05 月 21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5-12~2021-05-13
采样人员	张书铭、谭子豪、戚振鹏、关焯荣
检测日期	2021-05-12~2021-05-18
检测人员	苏海瑜、苏炳有、林钊如、梁晶、钟嘉棋、黄光涛、周志远、周益锋、罗梓浙、杨培钰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崂应 3012H-D)、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HJ/T91.1-2019、HJ 494-2009、HJ 493-2009、GB/T16157-1996、GB/T16297-1996、HJ/T55-2000、GB 12348-2008、GB/T14675-93
备注	样品完好。

二、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无量纲)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9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1年05月12日-2021年05月13日实际生产负荷见表3-1。

表3-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1年05月12日	电器配件按钮	0.05万个	0.046万个	92%
2021年05月13日	电器配件按钮	0.05万个	0.043万个	86%
备注	年工作300日，每日工作8小时。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 (A)。
-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4-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张书铭	采样员	CNT2018062601
关焯荣	采样员	CNT20210401
谭子豪	采样员	CNT20190606
戚振鹏	采样员	CNT20201112
杨培钰	检测员	CNT2018070301
苏海瑜	检测员	CNT20201001
苏炳有	检测员	CNT20201002
林钊如	检测员	CNT20200801
钟嘉棋	检测员	CNT20200802
梁晶	检测员	CNT2018101502
周志远	检测员	CNT20201207
黄光涛	检测员	CNT20201003
罗梓浙	检测员	CNT20200901
周益锋	检测员	CNT20201206

表 4-2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昼间	监测前	监测后	
1	2021-05-12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9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夜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2	2021-05-13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9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4.0	0
						监测后	94.0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 (A)，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4-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1-05-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16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6	-0.9
				采样后	19.2	1.3
			40.0	采样前	39.1	1.5
				采样后	40.5	-0.8
			50.0	采样前	50.8	-1.3
				采样后	49.2	1.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CNT(GZ)-C-028		20.0	采样前	20.3	-0.6
				采样后	19.2	1.4
			40.0	采样前	39.1	1.6
				采样后	41.2	-1.9
			50.0	采样前	50.8	-1.4
				采样后	49.2	1.3
2021-05-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16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4	-0.6
				采样后	19.4	1.1
			40.0	采样前	39.1	1.5
				采样后	40.9	-1.4
			50.0	采样前	50.8	-1.3
				采样后	49.0	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CNT(GZ)-C-028		20.0	采样前	20.3	-0.5
				采样后	19.6	0.6
			40.0	采样前	39.4	1.0
				采样后	40.9	-1.4
			50.0	采样前	51.2	-1.9
				采样后	48.9	1.9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4-4 质控结果一览表

一、平行样测定结果						
质控项目	单位	样品数 (个)	抽检数 (个)	相对偏差范围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mg/L	6	2	0.5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2	0.4	20	合格
氨氮	mg/L	6	2	0.2~0.4	10	合格
二、质控标准样测定结果						
质控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标 准值	不确定度	质控样检 测结果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mg/L	B2004012	130	9	124~129	合格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B2003339	108	7	110~112	合格
氨氮	mg/L	B2005175	1.43	0.14	1.45~1.51	合格

五、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5-12	阴	101.9~102.2	33.5~34.6	55~59	3.2~3.6	东南
2021-05-13	阴	100.9~102.0	33.4~34.4	56~58	3.4~3.7	东南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范围或 均值		
化学需氧 量	5月12日	204	182	196	194	220	达标
	5月13日	208	187	192	196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月12日	71.5	63.7	68.6	67.9	100	达标
	5月13日	72.7	65.5	67.2	68.5		达标
悬浮物	5月12日	25	28	27	27	150	达标
	5月13日	23	23	20	22		达标
氨氮	5月12日	4.25	4.22	4.14	4.20	24	达标
	5月13日	4.34	4.20	4.26	4.27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化粪池,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报告编号：CNT202101745-1

3.有组织废气（P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FP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1-05-1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P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7.4	17.1	17.3	/	/	
	标干流量(m ³ /h)	10270	10113	1154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2.5	29.1	41.0	41.0	——
		排放速率(kg/h)	0.334	0.294	0.473	0.473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4.8	16.0	15.8	16.0	——
		排放速率(kg/h)	0.152	0.162	0.182	0.182	——
P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22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
	烟气流速 (m/s)	13.3	13.4	13.7	/	/	
	标干流量(m ³ /h)	11257	11319	1154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9	3.8	4.3	4.3	120
		排放速率(kg/h)	0.033	0.043	0.050	0.050	3.82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51	1.29	1.29	1.29	30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5	0.015	0.015	1.4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89%、总 VOCs：91%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4.有组织废气（P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FP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1-05-1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P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7.5	17.2	17.0	/	/	
	标干流量(m ³ /h)	10327	10134	1002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0.8	31.7	27.4	40.8	——
		排放速率(kg/h)	0.421	0.321	0.274	0.421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5.2	16.3	16.3	16.3	——

报告编号：CNT202101745-1

监测日期		2021-05-1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排放速率(kg/h)	0.157	0.165	0.163	0.165	—	—	
P1 废气 排气筒处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22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3.0	13.2	13.5	/	/	/	
	标干流量(m ³ /h)	11004	11142	1139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5	3.4	4.1	4.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8	0.038	0.047	0.047	3.82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42	1.35	1.46	1.4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5	0.017	0.017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89%、总 VOCs：90%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5.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mg/m ³ (注明除外)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总 VOCs	5月12日	G1 上风向	0.16	0.22	0.20	—	—
		G2 下风向	0.38	0.59	0.52	—	—
		G3 下风向	0.44	0.62	0.56	—	—
		G4 下风向	0.41	0.55	0.44	—	—
		浓度最高值	0.44	0.62	0.56	2.0	达标
总 VOCs	5月13日	G1 上风向	0.23	0.21	0.21	—	—
		G2 下风向	0.47	0.50	0.45	—	—
		G3 下风向	0.39	0.65	0.47	—	—
		G4 下风向	0.41	0.55	0.36	—	—
		浓度最高值	0.47	0.65	0.47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月12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5	17	1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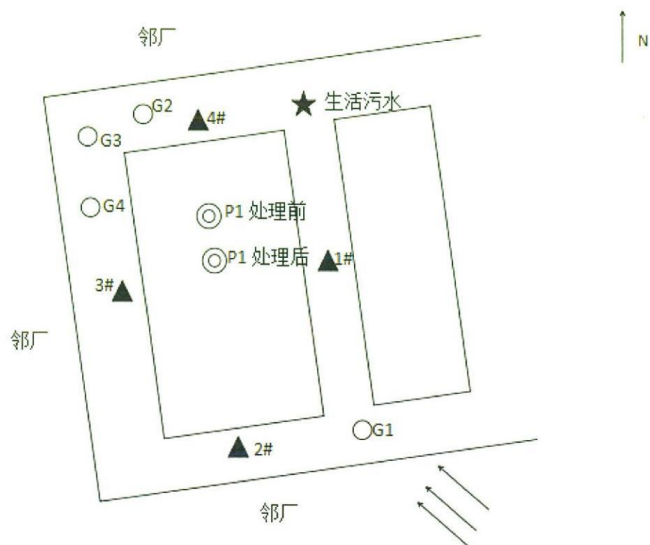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CNT202101745-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mg/m ³ （注明除外）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G3 下风向	14	16	13	—	—
		G4 下风向	18	12	16	—	—
		浓度最高值	18	17	16	20	达标
	5月13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2	15	11	—	—
		G3 下风向	16	17	13	—	—
		G4 下风向	14	18	15	—	—
		浓度最高值	16	18	15	20	达标
	5月12日	G1 上风向	0.075	0.093	0.080	—	—
		G2 下风向	0.179	0.211	0.232	—	—
		G3 下风向	0.168	0.227	0.200	—	—
		G4 下风向	0.217	0.184	0.193	—	—
		浓度最高值	0.217	0.227	0.232	1.0	达标
		5月13日	G1 上风向	0.080	0.075	0.092	—
G2 下风向			0.234	0.182	0.212	—	—
G3 下风向			0.200	0.168	0.228	—	—
G4 下风向			0.192	0.219	0.184	—	—
浓度最高值			0.234	0.219	0.228	1.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6.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监测时间	Leq dB(A)	监测时间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1-05-12	东面厂界外 1 米 1#	17:02	62.6	22:02	44.8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2#	17:07	64.7	22:08	46.7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3#	17:15	60.7	22:15	45.9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4#	17:21	64.5	22:22	45.3	65	55	达标
2021-05-13	东面厂界外 1 米 1#	17:03	61.8	22:03	43.4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2#	17:09	64.5	22:09	45.6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3#	17:15	60.2	22:16	44.7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4#	17:23	64.5	22:23	44.4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1-05-12: 天气晴, 无雨、风速 3.0~3.6m/s 2021-05-13: 天气晴, 无雨、风速 3.3~3.8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备注: 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六、采样布点图



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生活污水检测点

七、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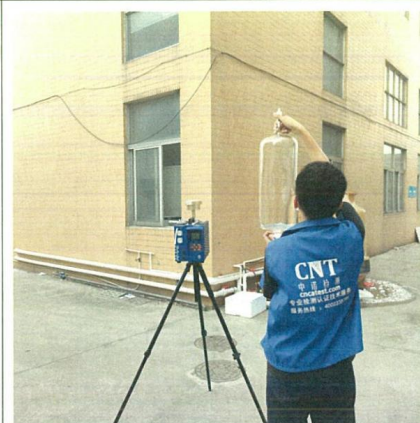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噪声



生活污水



无组织废气

报告结束